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5〕1145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地址：[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肖建，[REDACTED]，公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址：[REDACTED]。

委托代理人：李成勇，[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住址：[REDACTED]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11月6日对你单位涉嫌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调阅卷宗、询问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于2025年6月10日给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湘HD20086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乘客在被查处的订单中支付乘车费用8.94元，驾驶员在滴滴出行平台注册的账户收到本单费用6.35元，你单位收取本单服务费2.59元，且你单位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因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违法行为被查处累计达2次及以上。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据2，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两份；证据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据4，授权委托书两份；证据5，委托代理人询问笔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驾驶员询问笔录及其身份证明资料；证据6，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合规信息查询服务小程序截图；证据7，平台网络派单信息截图；证据8，乘客订单信息截图；证据9，关联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三份（湘益交处罚〔2025〕1021号、湘益交处罚〔2025〕1022号、湘益交处罚〔2025〕1098号）；证据10，视听资料。证据1-3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4证明委托代理情况；证据5证明两名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及被询问人的基本情况；证据6

证明车辆湘HD20086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事实；证据7-8证明当事人违规派单且有违法所得的事实；证据9证明当事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因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违法行为被查处累计达2次及以上；证据10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委托代理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25年11月1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2025）1145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的规定，对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责令改正，给予罚款以及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鉴于你单位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2次及以上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根据违法情节，2025年10月10日公布的《益阳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规定的行政处罚轻于《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的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从旧兼从轻原则”，应当适用《益阳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进行裁量处罚。参考《益阳市

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道路运输管理篇序号171之规定，应当“处一万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元伍角玖分。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131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73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1月21日